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意）字〔2017〕第 062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400100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渝兴广场 3 层、4 层

3-4F, Yuxing Plaza, Huangshan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0100

二〇一七年

目 录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4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四、结论意见.....	7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声明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与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

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出《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内容和召开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勉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合计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55,840,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现场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因公司股东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夏明强共计持有公司 55,840,36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全体股东均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全体股东在表决相关议案时未进行回避。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5,840,3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5,840,3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55,840,3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55,840,3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55,840,3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840,3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840,3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冉庆永

冉庆永

谭笑

谭笑

执业证号: 15001201210385447

执业证号: 15001201310946509

2017年4月14日